教育部體育署107學年度第10屆全國國民小學

樂樂足球桃園市複(決)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體育署「107學年度第10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二) 桃園市政府107年101月19日桃教體字第1070087825號號函。

二、計畫目標：

(一) 以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樂樂足球活動為媒介，提升

校園運動人口數量。

(二)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小學生身體

健康、增強體適能。

(三)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中壢區龍興國中

四、比賽日期:107年4月13、14日、20 (六)及21(日)共4天(遇雨順延)。

五、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龍興國中。

六、比賽分組：

（一）六年級組 :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組隊。

（二）五年級組：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組隊。

（三）四年級組 :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組隊。

（四）三年級組：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組隊。

七、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

(一) 比賽方式：

1. 五、六年級組：

(1)**比賽分3節**，每節時間8分鐘，各節之間休息3分鐘，每節次均需交換場地及球員席。

(2)第1節先發球員背號為1-5號，第2節先發球員背號為6-10號，第3節先發球員背號為11-15號，替補球員至少5人至多15人，背號16-30號，各節次先發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

2.三、四年級組：

(1)**比賽分2節**，每節時間8分鐘，各節之間休息3分鐘，每節次均需交換場地及球員席。

(2)第1節先發球員背號為1-5號，第2節先發球員背號為6-10號，替補球員至少5人至多15人，背號11-25號，各節次先發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

(二) 上場規定：

1、第1節先發球員5人，第2節先發球員5人，第3節先發球員5人，替補球員至

多15人，各節次先發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替換離場後不得再次進場比

賽，替補球員以替補一次為限，若球員重複上場違反規定經查屬實，判罰0：5

敗陣。

2、各節次比賽球員5人中，各隊場內球員需保持至少2名女生（3男2女或3女2

男）。

3、先發球員至少應上場5分鐘，除特殊原因（例如受傷或其他事由）經裁判同意始

可換人。

八、參加單位：

(一)各學校各組可報名1隊參加桃園市複(決)賽。

(二)組隊方式：

1.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8人，則可跨班組隊。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女生即各超過8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全校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三）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下場比賽人數20-30人。

（四）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各學校「體育班」學生（任何專長），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107、108年度體育署盃、學童盃錦標賽、秋季TYL及107、108年度春季TYL、少年盃錦標賽，登錄於秩序冊之參賽學生禁止報名（相關名單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供）。

（五）參加比賽時，應攜帶相關證件備查(學生在學證明及健保卡)。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08年3月1日（週五）起至108年4月8日（週一）17：30止**，請上桃

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填報報名資料。

官網：<https://taosoccer.weebly.com/>，**報名後請電話確認。**

（二）聯絡人：鄭家興校長**【03】3862834分機110，0989164508，卓亦彬秘書，0978017484**

（三）領隊暨抽籤會議：108年4月10日（週三）14：00假大園區潮音國小校長室，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參加。會議內容為『規則說明、賽程研討及抽籤』。

未派代表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會議決定之事項，日

後不得異議。

（四）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預賽，擇優進入淘汰決賽（賽制依報名隊伍數，由承辦單

位調整，並於領隊暨抽籤會議決定）。

（五）賽程公告: 108年4月11日（週四）下班前公告於潮音國小網頁及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

會官網下載。

十、比賽規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告之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規則(如附件三)，相

關參考圖例請至[http://www.ctfa.com.tw](https://mail.taipei.gov.tw/cgi-bin/downfile/B/1958316891_tmp1A.doc/ctfa.com.tw)首頁『樂樂足球專區』下載。

（二）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三）比賽用球：CONTI樂樂足球。

十一、比賽細則：

（一）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禁止穿顆粒之類的球鞋及橡膠釘、鋁釘、金

屬釘、活動釘球鞋；球員必需穿戴長襪、護脛（材質不限），使用之護具、頭套

及眼鏡需由裁判檢查認可，符合規則精神之安全規定。

（二）每場比賽開始前10分鐘需提交出賽名單，每場比賽分3節(五、六年級)、2節(三、四年級)，每節各8分鐘，各節之間休息3分鐘，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各節次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

（三）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第1

節先開球，進攻另一半場』，『第2節後者發球』，『第3節發球權由第2節結束時

控球隊伍決定』。

（四）賽程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裁判認為服裝顏色

無法辨識時，需更換球衣顏色或以號碼衣出賽。

（五）『球員席及技術區域』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

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球隊全體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

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六）球員資料表比賽時需查驗（球員彩色照片需清晰，併班組隊、跨學年或跨校組隊，

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未攜帶者不得出賽，如有冒名頂替

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取消參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相關職隊員與

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七）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凡比

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

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八）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大會競賽委

員會議處（判罰停賽），情形嚴重者，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九）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依據「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規則」辦理。

十二、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

1、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O分，和局各得１分（比踢罰球點球，決定積分相同時

晉級隊伍；由場內5名球員依序比踢1球定勝負方式，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比賽立

即結束，若平手由第2位比踢，依此類推；5位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比踢第2輪時

可調整先後順序）。

2、晉級隊伍以積分多寡判定之，二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3、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積分、勝負球差、進球數

等）依序判別之，又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勝負關係（勝負球差、進球數

等）依序判別之，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淘汰賽：

1、淘汰賽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立即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與循環賽相同方式）。

2、冠、亞軍賽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比賽8分鐘（上場球員可重新調整，不受1、2、3節比賽名單限制），半場(4分鐘)互換場地，中間無休息，上半場參加比賽球員下半場不得出賽；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與循環賽相同方式）。

十三、申訴：

（一）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20分鐘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若比賽中對所有入場

球員再有疑議時，則應隨即提出檢查，賽後不再受理。

（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

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

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

（ㄧ）五、六年級各組優勝前4名，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盃、獎狀，以資鼓勵。

（二）參加隊伍相關職員及球員，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三）辦理全國分區決賽之相關人員得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附則：

（一）本競賽規程詮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學年度第五屆國民小學樂樂足球實施計

畫 』相關規定為最終依據。

（二）各縣市參賽職隊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員之保險事宜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正

式軍公教人員依據相關規定不予辦理）。

（三）本競賽相關帶隊教師(教練)、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參加 領隊、裁判、技術等各

項會議及比賽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並派代辦理。

（四）大會比賽期間，參賽單位請攜帶校旗（含旗桿）參加開、閉幕儀式。

（五）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

賽時間及地點。

十六、本規程呈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簡易規則』

* 規劃原則 ※

（一） 國民小學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考慮學童年齡而

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皆以地面

球為主軸。（規則圖例請至[http://www.ctfa.com.tw](file:///L:\足球委員會（校長室）\107年樂樂足球資料\ctfa.com.tw)樂樂足球專區查詢）

（二） 規則之設計『器材簡單、學習容易、場地方便、活動安全』之精神，參考101學

年度樂樂足球實施狀況及種子教師講習相關建議訂定實施內容。

（三） 兼顧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及班級競賽活動時之方便性，相關球場、球門、比賽用球、

裝備及規則之運用皆可適時調整。

1. 球場：
2.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長24～30公尺，寬14～18公尺，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

則，學校躲避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相關空地等（球場規

格可自行調整，硬地、草地皆可）。

（二）縣市複賽及全國分區決賽規格：

（1）硬地（水泥、PU、木板等）：長28公尺，寬15公尺（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

原則）。

（2）草地（含泥土、紅土）：長28公尺，寬15公尺。

二、球門：

（一）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簡易球門。（可自訂規格或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

（二）縣市複賽及全國分區決賽規格：標準球門2公尺（寬） 1公尺（高）。

三、球：

（一）教學活動、校內競賽、縣市複賽：改良式樂樂足球、軟式3號泡棉足球或排球、

足球、躲避球（硬度低、重量輕），可自行決定，

惟需注意安全性。

（二）全國分區決賽：採用改良式樂樂足球。（相關圖例規格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四、球員人數：每隊登錄球員30人，比賽時每隊上場球員5名，男女生差異不得多於1人。

五、球員裝備：

（一）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並需有號碼區分1～30號，可用號碼衣替代。

（二）需穿戴長襪、護脛，可自由使用頭套、護肘、護膝等防護裝備（軟式、安全性）。

（三）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禁止穿橡膠釘、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

（四）眼鏡（安全材質或認證）須經裁判檢查判定安全性，才可配戴比賽。

六、比賽時間及發球權：

（一）每場比賽3節，每節時間低年級5分鐘，中年級6分鐘，高年級8分鐘，以裁判計

時為準，各節次休息3分鐘並需交換場地及球員席。

1. 賽程表排名前者第1節先發球，第2節後者發球，第3節發球權由第2節結束時控

球隊伍決定（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2～3個以上，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

時間）。

（三）**中、低年級比賽若設定為2節次，每節次時間建議為8分鐘。**

七、裁判執法：

（一）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會議、技術會議或聯席會議，

統一執法標準），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二）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

（三）比賽不使用『合法衝撞』條款，絕對不允許衝撞、鏟球、危險性動作，裁判將對相

關犯規加重處罰（黃牌警告、紅牌離場）。

（1）黃牌警告：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2張黃牌，需立即離場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2）紅牌離場：球員被判罰離場（本場失格，需離開球員席），2分鐘以後（或對方

得分）才可替補球員。

（四）犯規（判罰自由球）：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衝撞、阻擋、危險動作、

鏟球、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

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參考圖例）。

（五）得分：

（1）球的位置需在罰球區內（射門有效區）以合法方式射入對方球門得1分。

（2）比賽進行中球在罰球區域外射入球門不算得分，由對方發球門球。

（3）中線發球、邊線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等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由對方

發球門球。

（4）比賽中甲隊的罰球區，就是乙隊的射門有效區。

（六）定位球：

（1）中場開球（球需踢過中線）、邊線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等，踢球瞬間踢球

者一隻手必需扶持球固定之（容許踢球者手離開，但須在身體直立前踢中球，

不得站直身體後再踢球，需嚴格執行）；對方球員須離球5公尺（裁判主動告知

對方球員），直接射門入網算球門球，故意延遲踢球4 秒轉換發球權；球門球

故意延遲4秒由對方『發角球』。

（2）踢罰球點球可以助跑，距離不限，故意延遲4秒轉由對方發自由球。

八、球員上場及替換規定：

（一）1～15為先發球員號碼，每節先發球員只可以參與本節次比賽，替換離場後不得

再次入場比賽。

（二）16～30為替補球員，只能替換上場比賽一次**，**替換離場後不得再次入場比賽。1～30以上數字為區分球員上場次數，實際比賽中第1、2、3節先發上場可為任何球衣號碼5位球員，其餘號碼球員列為替補。

（三）比賽球員場內需保持至少2名女生，才准許5名球員於場內比賽。

（四）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替換人次不限，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

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違規者可判罰警告）。

九、邊線球：球需在擺放於線上或線外（約25公分距離內），用腳踢球入場（重心腳可整個

踏入球場）。

十、球門球：球需在己方罰球區（含界線上）範圍內，用腳踢出罰球區。

十一、角球：需在角球區域（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用腳踢球入場比賽。

十二、自由球：犯規地點踢球。

十三、罰球點球：

（一）守方球員於己方罰球區內犯規，由對方球隊派人（限場內球員）罰踢。

（二）罰球區內增設3.5公尺半徑虛線（球門中心點為圓心）為PK區，攻方球員未進入

前，守方球員不得故意進入（攻方球員進入PK區內，守方球員需1vs1貼身防守，

不得故意阻擋球門前），若故意擋球門阻礙射門可判罰球點球（攻方在射門有效區.

射門不進..不管守方..是否觸球『球的射門路徑需在3.5公尺PK區界線內出界』..

罰PK ..可參考規則PK圖例）

說明：『判罰3要件：**故意進入、故意擋球門阻礙射門、守方觸球**..或球的射門路徑在

3.5公尺PK區界線內出界』。

（三）由對方球員於罰球點（中線發球點）罰踢（球需在靜止狀態），踢入球門得1分，

踢中門柱反彈至場內立刻停止比賽，由守方發球門球。

十四、移動球門：射門時，守方故意移動，球進得分，球不進判罰球點球；攻方故意移動，

判守方球門球；犯規者需受黃牌警告。

十五、未得分詮釋：球在罰球區域外（中線發球、邊線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及比賽進

行中）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由對方發球門球。

十六、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比賽8分鐘（上場球員可重新

調整），半場(4分鐘)互換場地，中間無休息，上半場參予比賽球員，下半場不

得出賽；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由場上5名球員依序

比踢1球定勝負方式，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比賽立即結束，若平手由第2位

比踢，依此類推；5位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比踢第2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

十七、附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http://www.ctfa.com.tw](file:///L:\足球委員會（校長室）\107年樂樂足球資料\ctfa.com.tw) 首頁 『樂樂足球』專區公告

之最新規則圖例，為本文字規則之最終補充說明及裁判執法準則